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 阳 市 教 育 局

揭市人社〔2016〕215号

关于做好我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局、教育（文教、社事）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评聘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5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的通知》（揭府办〔2016〕55号）、《转发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评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揭市人社〔2016〕142号）和《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具体实施方案〉的

通知》（揭市人社〔2016〕183号）精神，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岗位调整核定工作

准确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单位的岗位调整、核定是做好今年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关键，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组织专人按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此项工作，逾期未报送有关材料的责任自负。

二、做好不占岗人员岗位聘任工作

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做好不占岗人员岗位聘任工作，按有关规定和聘用条件办理与其资格相对应层级岗位聘用工作。不占岗人员岗位聘任工作各地各校应于11月30前完成。

三、其他事项

请各地各校认真填报附表1—9经单位及有关部门核、审批，由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于10月18日前将附表1—9一式三份（含纸质、电子版）分别报市教育局人事科、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联系人：

市教育局人事科：杨孟朝，8724407，rsklww@126.com；

市人社局专技科：纪漫珊，8768920，jimanshan@sina.com；

市人社局事业科：郭琳苑，8220380，jyssyk@163.com。

附件：

1. 2016年揭阳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岗位使用情况表
2. 2016年揭阳市中小学（幼儿园）专业技术岗位使用核准表
3. 获国家、省级荣誉称号人员职称评聘情况一览表
4. 5年内退休人员职称评聘情况一览表
5. 乡村学校教师任教累计满25年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人员职称评聘情况一览表
6. 已评未聘人员职称情况一览表
7. 2016年揭阳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情况汇总表（高级）
8. 2016年揭阳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情况汇总表（中级）
9. 2016年揭阳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情况汇总表（初级）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教育局

2016年9月29日

附件1

2016年揭阳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岗位使用情况表

学校名称（公章）：

<table>
<tr><td>编制总数</td><td></td><td>岗位核定数</td><td></td><td>管理岗位数</td><td></td><td>专业技术岗位数</td><td></td><td>工勤技能岗位数</td><td></td></tr>
<tr><td colspan="10">教师岗位基本情况</td></tr>
<tr><td rowspan="2">岗位层级</td><td rowspan="2">核定比例</td><td rowspan="2">按粤人社规[2016]7号文上调比例后岗位数</td><td colspan="2">岗位已聘用情况</td><td rowspan="2">现空余岗位数</td><td colspan="3">2016年度符合条件可不占用岗位人数</td><td rowspan="2">2016年本年度可用空余岗位数</td></tr>
<tr><td>已聘用岗位数</td><td>其中：高职低聘人员聘用的岗位数</td><td>小计</td><td>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且聘用在现岗位满3年的人数</td><td>获得规定称号的人数</td></tr>
<tr><td>高级</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中级</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初级</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2016年度岗位使用计划</td><td>岗位层级</td><td>高职低聘人员数</td><td colspan="7">2016年本年度拟用于竞聘岗位情况</td></tr>
<tr><td>竞聘岗位数</td><td colspan="6">竞聘岗位使用分布</td></tr>
<tr><td colspan="3">用于解决高职低聘人员岗位数</td><td colspan="3">用于正常晋升职称岗位数（用于申报评审岗位数）</td></tr>
<tr><td>高级</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中级</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初级</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5">组织人社部门核准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学校负责人：　　填报人：　　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学校在组织教师职称评聘前根据本校情况填写，报主管部门和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核准，并以此组织岗位竞聘、考核推荐等工作。
2. 现岗位设置有关情况，符合条件变更设置方案的，按新方案内容填写。
3. “其中：属高职低聘人员使用的岗位数”是指取得高级教师职称现聘在中级岗位、取得中级教师职称现聘用在初级岗位的人员和取得助理级教师职称现聘用在员级岗位的人员。
4. 此表仅适用于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后的首次评审工作。

附件2

2016年揭阳市中小学（幼儿园）专业技术岗位使用核准表

学校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3">单位基本情况</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所属县(市、区)</td><td></td><td>在编（岗）人数</td><td></td></tr>
<tr><td>专业技术岗位数</td><td colspan="3">组织人社部门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数__个：
其中高级__个（正高级__个，副高级__个）；
中级__个；初级__个（助理级__个，员级__个）。</td></tr>
<tr><td>申请使用岗位</td><td colspan="4">一、用于解决高职低聘岗位数，其中正高级岗位___个，副高级岗位___个，中级岗位___个，助理级岗位__个，员级岗位__个。
二、用于申报评审岗位数，其中正高级岗位___个，副高级岗位___个，中级岗位____个，助理级岗位___个，员级岗位___个。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主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4">同意上报审批使用：
一、用于解决高职低聘岗位数，其中正高级岗位___个，副高级岗位___个，中级岗位___个，助理级岗位___个，员级岗位__个。
二、用于申报评审岗位数，其中正高级岗位___个，副高级岗位___个，中级岗位____个，助理级岗位___个，员级岗位___个。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组织人社部门意见</td><td colspan="4">经审核：
一、用于解决高职低聘岗位数，其中正高级岗位___个，副高级岗位___个，中级岗位___个，助理级岗位___个，员级岗位___个。
二、用于申报评审岗位数，其中正高级岗位___个，副高级岗位___个，中级岗位___个，助理级岗位___个，员级岗位___个。
该学校（幼儿园）具有申请使用的空缺岗位，准予使用。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此表复印件在教师个人申报职称时应放入本人申报材料中。
2.单位名称：按公章填写。
3.在编（岗）人数：指正式在编在岗人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获国家、省级荣誉称号人员职称评聘情况一览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　　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获得现职称时间	现职称级别	现聘职称级别	是否高职低聘	获何种荣誉称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获得现职称时间：指证书上标明的评审（认定）通过时间，非证书核发时间；
2. 现职称级别、现聘职称级别：限填写“高级”、“中级”、“助理级”或“员级”。
3. 个人应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审核，复印件学校审核人应签名及盖章（学校），原件退回个人。

附件4

5年内退休人员职称评聘情况一览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　　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获得现职称时间	现职称级别	现聘职称级别	是否高职低聘	聘任时间累计是否满3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时间：2016年8月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时间内退休的人员；
2.5年内退休人员的年龄计算截止至当年12月31日；
3.获得现职称时间：指证书上标明的评审（认定）通过时间，非证书核发时间；
4.现职称级别、现聘职称级别：限填写“高级”、“中级”、“助理级”或“员级”；
5.聘任时间：包括同一级别多个聘期累计时间。

附件5

乡村学校教师任教累计满25年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人员职称评聘情况一览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　　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乡村学校任教累计年限	获得现职称时间	现职称级别	现聘职称级别	是否高职低聘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文件依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的通知》（揭府办[2016]55号）

附件6

已评未聘人员职称情况一览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　　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获得现职称时间	现职称级别	现聘职称级别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本表统计到2016年10月8日止；

2、获得现职称时间：指证书上标明的评审（认定）通过时间，非证书核发时间；

3、现职称级别、现聘职称级别：限填写“高级”、“中级”、“助理级”或“员级”；

4、已评未聘人员总数__人。其中：取得高级职称未聘__人（正高级__人，副高级__人），取得中级职称未聘__人，取得初级职称未聘__人（助理级__人，员级__人）。

附件7

2016年揭阳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情况汇总表（高级）

市、县（市、区）教育局（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	核定岗位	取得资格人数	已聘用人数	未聘用人数	可用空余岗位数	用于解决高职低聘岗位数	用于正常晋升职称岗位数（用于申报评审岗位数）	备注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8

2016年揭阳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情况汇总表（中级）

市、县（市、区）教育局（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	核定岗位	取得资格人数	已聘用人数	未聘用人数	可用空余岗位数	用于解决高职低聘岗位数	用于正常晋升职称岗位数（用于申报评审岗位数）	备注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9

2016年揭阳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情况汇总表（初级）

市、县（市、区）教育局（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	核定岗位	取得资格人数	已聘用人数	未聘用人数	可用空余岗位数	用于解决高职低聘岗位数	用于正常晋升职称岗位数（用于申报评审岗位数）	备注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